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2,805,8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34,906.44 元,转增 97,122,3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9,928,188 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尚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派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分别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5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股票持有者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和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缴税额由代扣代缴义务人扣除,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9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5 元。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6,740	859,497	3,006,2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40,657,108	96,262,943	336,919,051
1.A 股	240,657,108	96,262,943	336,919,051
2.其他股份	242,805,848	97,122,340	339,928,188

- 六、披露每股收益说明
- 按照分配方案后,按照股本总额 339,928,188 股摊摊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3 元。
- 七、有关查询办法
-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人:董秘办
- 联系电话:0574-87916085
-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投资项目“高端口腔颌面体制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及“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其中,“高端口腔颌面体制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及在研产品的产能建设。“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中涉及的“甾体激素、甾体衍生物抗排斥等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目前均处于立项或立项准备工作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研发。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函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投资项目“高端口腔颌面体制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及“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其中,“高端口腔颌面体制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及在研产品的产能建设。“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中涉及的“甾体激素、甾体衍生物抗排斥等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目前均处于立项或立项准备工作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研发。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恒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学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学来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程学来先生离任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免去凌蕾菁女士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相关免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凌蕾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杜春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程学来	副总经理	2026 年 07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是	其他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凌蕾菁	财务总监	2026 年 07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学来先生、凌蕾菁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学来先生、凌蕾菁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学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6,300 股,凌蕾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4,000 股,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程学来先生、凌蕾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杜春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杜春宇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3 日

附件:杜春宇先生简历

杜春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往来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东风冲压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任成本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东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会计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任职于纽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财务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职于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秘;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职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杜春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记录。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恒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良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免去凌蕾菁女士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相关免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凌蕾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杜春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1,163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1,424,186 股变更为 1,267,503,023 股。

● 回购股份注销:2026 年 7 月 3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137,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回购最高价格为 93.6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86.64 元/股,回购均价为 88.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911,78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 3,915,972 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3,921,163 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为提升股东权益,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利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1,163 股 A 股股份,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 3,921,163 股的申请,注销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换债转,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1,424,18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 1,267,503,023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7/1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6/7/3
A 股	1,210,693,096	-3,921,163	1,206,761,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693,096	-3,921,163	1,206,761,9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	12,671,368	-3,921,163	8,750,205
总股本	50,741,100	—	50,741,100

注: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4/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或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750,205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实际回购金额	813,316,503.8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2 元/股 - 98.99 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 年 4 月 3 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50,2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回购最高价格为 98.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86.22 元/股,回购均价为 92.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318,503.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声誉,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6/3/31	比例(%)	回购完成后 2026/7/1	比例(%)
A 股	1,210,332,075	96.98	1,210,693,096	9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332,075	96.98	1,210,693,096	96.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163	0.31	12,671,368	1.00
1 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61,074,075	100.00	1,261,424,186	100.00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为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总计回购股份 8,750,206 股,在回购股份过户之日,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过户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全泽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全泽宇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全泽宇	董事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是	公司总经办助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普履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期(公开承诺: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泽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离任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泽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全泽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汽车整车		7,940	-3.65%	43,390	64,356	8,311	-17.73%	43,497	12.21%
其中	燃油汽车	7,706	13.56%	42,521	120,74%	7,629	7.71%	40,661	109.98%
	新能源汽车	235	-83.76%	877	-87.72%	682	-77.41%	2,836	-85.35%